### **枣庄市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报名公告**

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和山东省工作安排，现将枣庄市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工作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报考须知**

（一）考生须符合我省报考条件要求，须本人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官网（http://ntce.neea.edu.cn/）的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严禁委托他人替代本人报名。

（二）考生应根据本公告有关要求，自行确定是否符合报考资格，不符合的不能报考。考生须据实、诚信提交报考信息，如实填写《山东省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生诚信报考承诺书》（附件1），进入面试考点后将《诚信报考承诺书》纸质版原件交考点工作人员。

（三）考生本人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考生本人报名信息一旦通过确认不得更改。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前，请务必确认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学历、照片、考区等各项填报信息准确无误。如违反上述要求，因不符合报考条件、报名信息错误或缺失、考区选择错误或2021年上半年笔试报名关键信息错误等情况导致无法完成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或教师资格不予认定等后果，责任由本人自负。

**二、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我省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的考生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就读学校（限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或居住证申领地在山东省的中国公民。

（二）符合相应的学历条件和要求。

1.报考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报考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2.符合相应学历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三年级（含）以上在读学生及应届毕业生可报考。普通高校全日制3年级（含）以上在读学生是指普通高校全日制在读3年级及以上专科、本科学生和普通高校全日制在读专升本本科生、研究生。其中，初中入学的“3+4”本科生，“三二连读”和“五年一贯制”专科生的年级按转段高等教育后即注册高等教育学籍后起算。其他在读生不能报考。

 ****在读“三二连读”和“五年一贯制”专科生仅限应届毕业生报考。****

（三）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的其他条件，如思想品德、身体条件（可参考山东省教育厅官方网站发布的《2021年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的身体素质要求）、普通话水平等方面的要求。

（四）丧失教师资格人员，不得报名参加考试；被撤销教师资格的人员，5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以1-3年暂停参加考试的人员，处罚期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五）参加国家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所报类别笔试各科目均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六）港澳台居民报考有关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无犯罪记录，思想品德良好。

2.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我省学习、工作或居住，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学历、身体条件、笔试成绩条件等要求。

4.符合相应学历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三年级（含）以上在读学生及应届毕业生，可凭在校学籍证明报考，其他在读生不能报考。

（七）实习支教师范生报考有关要求。

实习支教师范生是指由山东省教育厅统一选派，到农村中小学校实习支教的高校在读师范生。以实习支教师范生身份报考本次面试的实习支教师范生，须符合本公告报名条件，且未曾以实习支教师范生身份报名面试。

**我市实习支教师范生的面试报名资格网上审核确认，请与山亭区教体局师训科联系，联系电话见附件3**

**三、面试内容及科目**

（一）面试内容

面试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试行）》和《面试大纲（试行）》（考生可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官网<http://ntce.neea.edu.cn/>查询），采取结构化面试、情境模拟等方式，通过备课（或活动设计）、试讲（或演示）、答辩（或陈述）等环节进行。主要考核申请人职业道德、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学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

（二）面试科目

1.幼儿园面试不分科目。

2.小学面试科目分语文、数学、英语、社会、科学、体育、音乐、美术、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特殊教育共11个科目。

3.初级中学面试科目分语文、数学、英语、思想品德（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历史与社会、科学、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特殊教育共19个科目。

4.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面试科目分语文、数学、英语、思想品德（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特殊教育共18个科目。

5.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及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科目根据考生报考的专业确定。

6.选报面试科目时，请考生注意：

（1）笔试报考小学类别单独编码的公共科目（201A、202A）的考生，面试时仅限于报考小学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笔试报考初中、高中、中职文化课类别单独编码的公共科目（301A，302A）的考生，面试时仅限于报考初中、高中、中职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已取得201、202、301、302科目合格且成绩在有效期内的可替代相应的201A、202A、301A、302A。

（2）报考初中、高中和中职文化课类别的考生，面试科目须与报考笔试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一致（科目三不开考的除外）；报考中职专业课、中职实习指导教师类别的考生，应根据专业（依据所学专业或技术等级证书确定）选报相应的科目。

****报考初中、高中、中职文化课日语、俄语学科的考生，实行省内跨区域联合组织面试。由于我市暂不具备开考日语、俄语的条件，该部分考生需到其它市参加面试。为此，该部分考生须在网上报名之前，先与市教育局教科院电话联系登记（0632-3188169），由教科院帮助考生联系其它市接受报名，然后再确定网上报考哪个地市。各区（市）审核点不再接受该部分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核。****

****报考中职专业课、中职实习指导教师类别的考生，以及报考小学、初中、高中、中职文化课心理健康教育、特殊教育的考生，还有报考小学信息技术的考生，在面试时需自备提供同版本相应学段及学科的教材2本，其中1本交给当场考官使用，另1本考生自留备课使用。****

**四、报名流程**

报名流程分为考生网上报名、考区网上确认、考生网上缴费3个步骤：

（一）考生网上报名

1.时间：2021年4月15日至18日16时。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考生报考。

2.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官网（http://ntce.neea.edu.cn/）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凡是未报考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的考生报名前均需要重新进行注册、填报个人信息和上传个人照片。重新注册不影响考生已获得的笔试和面试成绩。

3. 按照报名系统界面要求，如实填写本人的报名信息，按要求的格式上传照片。

照片要求：本人近6个月以内的免冠、正面、彩色、白底证件照，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不允许戴帽子、头巾、发带、墨镜；照片格式及大小：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照片将用于准考证和考试合格证明，请考生严格按照要求上传。

照片示范图如下：



4. 考区选择（1）考生（非港澳台居民，非以实习支教师范生身份报名）在报名时须选择户籍、就读学校或居住证申领地所在地的考区（未标“实习支教师范生”字样）为应试考区。

（2）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考生应选择居住地所在地的考区为应试考区，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可选择学习、工作或居住地所在地的考区为应试考区。

（3）尚未以实习支教师范生身份报名参加考试的实习支教师范生可选择标有“实习支教师范生”的考区，已使用实习支教师范生身份报名的考生和非实习支教师范生不可选择标有“实习支教师范生”的考区为面试考区。

2021年上半年正在农村学校实习支教的师范生，须选择实习支教所在市标有“实习支教师范生”考区为面试考区，在支教地参加面试。

实习支教一个学期期满已经返回学校的实习支教师范生，经考核合格，且未以实习支教师范生身份报名参加面试的，应选择户籍或就读学校所在市标有“实习支教师范生”考区报考。

我省选派赴新疆喀什地区、兵团十二师实习支教师范生，实习支教一个学期期满，且经当地考核合格的，可参照省内完成实习支教返回的师范生报考方式报名。

实习支教师范生选择“实习支教师范生”考区前，请务必向派出高校实习指导老师咨询，确认是否具备以实习支教师范生身份参加考试的资格。不具备以实习支教师范生身份报名考试的或已使用实习支教师范生身份报考过教师资格面试的考生，应以非实习支教师范生身份报考，错报“实习支教师范生”考区导致无法完成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或教师资格不予认定等后果，责任由考生本人自负。

**（二）考区网上确认**

**时间：2021年4月15日至19日16时。**

**1.考生网上报名后，由各市面试组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开展网上确认工作。确认内容为本考区报考考生自行填报的信息与报考要求是否相符以及姓名、照片信息是否规范。**

**2.正常情况下考生无需到现场确认，网上报名后，请于确认工作截止时间前登录查看确认结果。**

**3.确认未通过的考生，如确定本人符合报考条件，请于考区网上确认工作截止时间前根据真实情况修正本人填写错误的信息并保存提交报名系统，重新接受考区确认，否则为无效报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三）考生网上缴费

缴费截止时间：2021年4月21日24时。

1.通过考区确认的考生请于缴费截止时间前，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缴费，支付成功后即为报名完成。

没有在规定时间完成缴费者，按自动放弃报名处理，逾期不再补办。

2.面试收费根据《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鲁价费函〔2017〕63号）规定执行，每人次收费240元。

考试费一旦缴纳，概不退费，请广大考生注意。

**五、面试流程**

（一）准考证打印

报名成功的考生可于2021年5月10日至16日登录报名系统，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按照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二）参加面试

1.全省面试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15日，考生所在面试考点和场次由报名系统随机生成，考生应按准考证上“考生进入候考室时间”到达考点候考室参加面试。

2.面试使用国家面试测评系统进行，面试流程如下：

（1）抽题。按考点安排，登录面试测评系统，计算机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幼儿园类别考生从抽取的2道试题中任选1道，其余类别只抽取1道试题），考生确认后，计算机打印试题清单。

（2）备课。考生持试题清单、备课纸进入备课室，撰写教案（或活动演示方案）。准备时间20分钟。

（3）回答规定问题。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指定面试室。考官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2道规定问题，要求考生回答。时间5分钟。

（4）试讲或演示。考生按准备的教案（或活动演示方案）进行试讲（或演示）。时间10分钟。

（5）答辩。考官围绕考生试讲（或演示）等相关内容进行提问，考生答辩。时间5分钟。

（6）评分。考官依据评分标准对考生面试表现进行综合评分。

3.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实习指导教师类别考生面试按各市面试组织单位有关要求和程序执行，不使用面试测评系统。

**六、面试结果查询**

面试结果可于2021年6月15日登陆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官网（http://ntce.neea.edu.cn/）进行查询。考生如对本人的面试结果有异议，可在面试结果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市面试组织单位提出复核申请。

**七、考试违规处理**

考试违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疫情防控要求**

（一）考生要加强防疫知识学习，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人员聚集；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无特殊情况不要离鲁；考前考生须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保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为绿色，无需向考点出示。

（二）考生须如实填写《山东省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生健康承诺书》（见附件2），进入候考室后将《健康承诺书》交考点工作人员。

（三）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认病例接触者，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考前21天从高风险等级地区回考区的、考前14天从中风险等级地区回考区的，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的，考前有发热（体温≥37.3℃）或其他呼吸道疾病症状的考生，务必前往本人考试所在市定点医疗机构作核酸检测。考生入场时主动向考点说明情况，并提供考前7日内核酸检测合格证明。

（四）所有考生进入考点前必须接受体温测量。体温≥37.3℃的考生，须进行体温复测。体温复测后仍高于37.3℃，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能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五）考试期间要做好个人防护。低风险地区考生可自行决定是否佩戴口罩。非低风险地区或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

（六）考生应排队有序入场和离场，与他人保持1 米以上距离。

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关注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http://www.sdzk.cn/），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信息。